

臺灣省桃園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籍	黨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彭	紹	瑾	五十四	男		縣竹新	省	台	黨	步進	主	民	員委	法	立	院法		住	址
2				朱	立	倫	一十四	男		縣園桃	省	台	黨	民國	國	中	員委	法	立	院法		住	址
3				莊	志	忠	六十六	男		縣義崇	省	西	江				無					住	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本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原任民選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將投票通知單及印章一併投入票筒，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五)選舉票填示範如左：
 - 1.縣長選舉：
 - 2.立法委員選舉：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四)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五)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六)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七)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或死亡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 利用就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或死亡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政見

一、加強利民、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

二、防制各類犯罪及家庭暴力，保障婦女安全，落實警勤區專責制及社區安全防範。

三、推動政社互助合作，使社區再建繁榮，活化生活環境機能，並植樹栽花藝文文化。

四、鼓勵公私立幼托教中心，加強幼教輔導及輔導制度，並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及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

五、加強多元、專業教育環境，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落實校園自治。

六、設立社區大學，提倡終身學習，使學校社區化。

七、加強小學生之雙語、英語、國語教育。

八、加強推廣台灣各地方文化產業特色之實驗學校。

九、擴大就業服務，設立人力銀行及就業促進組織，辦理就業、職業訓練、注重勞工權益，促進生產性的勞動條件。

十、促進進出口貿易，推動國際化。

十一、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協助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建立交通網路。

十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充實消防設備、人員，提高消防人員素質。

十三、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消費及環境美化，興建大型都會休閒公園，並整修縣內各河川及防洪工程。

十四、強化農民團體功能，提倡生物科技、觀光及休閒農業，促進農業多元發展。

十五、發展具有文化特色的觀光產業。

十六、強化社會福利及弱勢階級扶助。

政見

一、加強利民、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

二、防制各類犯罪及家庭暴力，保障婦女安全，落實警勤區專責制及社區安全防範。

三、推動政社互助合作，使社區再建繁榮，活化生活環境機能，並植樹栽花藝文文化。

四、鼓勵公私立幼托教中心，加強幼教輔導及輔導制度，並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及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

五、加強多元、專業教育環境，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落實校園自治。

六、設立社區大學，提倡終身學習，使學校社區化。

七、加強小學生之雙語、英語、國語教育。

八、加強推廣台灣各地方文化產業特色之實驗學校。

九、擴大就業服務，設立人力銀行及就業促進組織，辦理就業、職業訓練、注重勞工權益，促進生產性的勞動條件。

十、促進進出口貿易，推動國際化。

十一、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協助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建立交通網路。

十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充實消防設備、人員，提高消防人員素質。

十三、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消費及環境美化，興建大型都會休閒公園，並整修縣內各河川及防洪工程。

十四、強化農民團體功能，提倡生物科技、觀光及休閒農業，促進農業多元發展。

十五、發展具有文化特色的觀光產業。

十六、強化社會福利及弱勢階級扶助。

第九十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收買或收受他人委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你願選 我會打電話
0800-024-099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誠摯投票，慎重選票。

凡檢舉賄賂、非法選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縣長選舉票一份，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立法委員選舉票一份，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專線電話：(01)336-1277轉 776
傳真號碼：(01)336-1277
信箱：桃園縣政府第四〇號信箱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